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ss Gro p Co., L 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全資子公司南通福萊特投資建設6座日熔化量1200噸光伏組件玻璃項目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独

福

以

投资建

事，根

事规则》

真审阅

我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则，有利于公司应对光组件大尺寸化的市场需求，为双玻组件的市场渗透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大窑炉的成本优势和差异化产品定位，抢抓光伏玻璃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光伏玻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6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投资建设6座 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攀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投资建设6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投资建设6座日熔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幼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招推全能王 创造